

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已签订 11 份耐火材料供货合同，总额达 4,134.18 万元。

(1) 2008 年 1 月 10 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YMYP-NC-02，为也门玻璃生产线项目提供电熔锆刚玉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 605 万元；

(2) 2008 年 1 月 10 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ZB-DGNB2-NHCL-03，为东莞南玻超白太阳能玻璃产能扩建项目提供电熔 $\alpha - \beta$ 刚玉砖等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 343.5 万元；

(3) 2008 年 2 月 13 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ZB-HBNB-NHCL-02，为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特种浮法玻璃生产线总承包项目提供电熔锆刚玉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 616.32 万元；

(4) 2008 年 3 月 17 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ZB-DGNB2-NHCL-08，为东莞南玻超白太阳能玻璃产能扩建项目提供电熔锆刚玉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 255.38 万元；

(5) 2008 年 4 月 14 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SHAQ4-NC-01，为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浮法四线项目提供电熔锆刚玉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 538.54 万元；

(6) 2008 年 4 月 14 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SHAQ4-NC-02，

为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浮法四线项目提供电熔氧化铝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 7.5 万元；

(7) 2008 年 4 月 14 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SHXL1-NC-01，为沙河市鑫利玻璃有限公司浮法一线项目提供电熔锆刚玉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 799.37 万元；

(8) 2008 年 4 月 14 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SHXL1-NC-02，为沙河市鑫利玻璃有限公司浮法一线项目提供电熔氧化铝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 75 万元；

(9) 2008 年 4 月 14 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 SHZD1-NC-01，为沙河正大玻璃有限公司浮法一线项目提供电熔锆刚玉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 799.37 万元；

(10) 2008 年 4 月 14 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SHZD1-NC-02，为沙河正大玻璃有限公司浮法一线项目提供电熔氧化铝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 75 万元；

(11) 2008 年 5 月 13 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ZB-HBNB-NHCL-17，为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特种浮法玻璃生产线总承包项目提供电熔锆刚玉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 19.2 万元。

2、上述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董事曾大凡担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董事姚燕担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总经理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院长、董事王益民担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副院长。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部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是境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承包等；

2、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是提供热工设备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服务等；

3、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是玻璃纤维的专业制造商,生产中碱、无碱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参加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举行的项目招投标工作,经过公开竞标、对方招标委员会审议等程序后,双方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具体的供货数量和金额,具体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1、2008年1月10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YMYP-NC-02,为也门玻璃生产线项目提供电熔锆刚玉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605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预付10%,现场验货后30日内再付70%,合同工厂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20%,20%质保金无质量问题后一年付清。

2、2008年1月10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ZB-DGNB2-NHCL-03,为东莞南玻超白太阳能玻璃产能扩建项目提供电熔 $\alpha-\beta$ 刚玉砖等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343.5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5天内,预付10%,现场验货后1个月内再付40%,合同工厂点火烤窑后30天内支付10%,合同工厂考核验收后30天内支付10%,1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30天内付清。

3、2008年2月13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ZB-HBNB-NHCL-02,为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特种浮法玻璃生产线总承包项目提供电熔锆刚玉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616.32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5天内,预付10%,验货合格后1个月内再付60%,合同工厂点火烤窑后30天内支付10%,合同工厂考核验收后30天内支付10%,尾款10%在质保期满后30天内付清。

4、2008年3月17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ZB-DGNB2-NHCL-08,为东莞南玻超白太阳能玻璃产能扩建项目提供电熔锆刚玉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255.38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预付10%,现场验货后1个月内再付60%,点火烤窑后30天内支付10%,合同工厂考核验收后30天内支付10%,尾款(10%) 在质保期满后30天内付清。

5、2008年4月14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SHAQ4-NC-01,为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浮法四线项目提供电熔锆刚玉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538.54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4天内,预付20%,验货合格后30天内付30%,合

同工厂点火烤窑后30天内支付10%，合同工厂考核验收后30天内支付20%，尾款20%在质保期满后30天内付清。

6、2008年4月14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SHAQ4-NC-02，为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浮法四线项目提供电熔氧化铝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7.5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4天内，预付20%，验货合格后30天内付30%，合同工厂点火烤窑后30天内支付10%，合同工厂考核验收后30天内支付20%，尾款20%在质保期满后30天内付清。

7、2008年4月14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SHXL1-NC-01，为沙河市鑫利玻璃有限公司浮法一线项目提供电熔锆刚玉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799.37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4天内，预付20%，验货合格后30天内付30%，合同工厂点火烤窑后30天内支付10%，合同工厂考核验收后30天内支付20%，尾款20%在质保期满后30天内付清。

8、2008年4月14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SHXL1-NC-02，为沙河市鑫利玻璃有限公司浮法一线项目提供电熔氧化铝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75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4天内，预付20%，验货合格后30天内付30%，合同工厂点火烤窑后30天内支付10%，合同工厂考核验收后30天内支付20%，尾款20%在质保期满后30天内付清。

9、2008年4月14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SHZD1-NC-01，为沙河正大玻璃有限公司浮法一线项目提供电熔锆刚玉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799.37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4天内，预付20%，验货合格后30天内付30%，合同工厂点火烤窑后30天内支付10%，合同工厂考核验收后30天内支付20%，尾款20%在质保期满后30天内付清。

10、2008年4月14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SHZD1-NC-02，为沙河正大玻璃有限公司浮法一线项目提供电熔氧化铝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75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4天内，预付20%，验货合格后30天内付30%，合同工厂点火烤窑后30天内支付10%，合同工厂考核验收后30天内支付20%，尾款20%在质保期满后30天内付清。

11、2008年5月13日签订《耐火材料订货合同》，合同编号：ZB-HBNB-NHCL-17，

为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特种浮法玻璃生产线总承包项目提供电熔锆刚玉耐火材料，合同总金额19.2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5天内，预付10%，验货合格后1个月内再付60%，合同工厂点火烤窑后30天内支付10%，合同工厂验收后30天内支付10%，尾款10%在质保期满后30天内付清。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已签订11份耐火材料供货合同，总额达4,134.18万元。

四、公司在2008年7月—12月期间预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预计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不超过3,000万元的耐火材料供货合同。

2、公司预计与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及其下属公司签订不超过800万元的耐火材料供货合同。

3、公司预计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不超过1,000万元的耐火材料供货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以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耐火材料供货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通过参加对方组织的公开招投标活动签订协议。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确定，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相关权利的约定公平、公开、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该事项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和利益侵占、利益输送行为发生。

六、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对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文件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08年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经过公开招投标的程序，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

平的。

2、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为：1、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经瑞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有效，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经与公司董事会沟通，了解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供需情况，并查看相关的合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其定价遵循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保荐人对以上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耐火材料订货协议。
- 3、长江证券承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8年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